攀枝花市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经费由区财政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助，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不承担行政职能。其党建工作、干部人事、工会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统一管理，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单独行使管理权限，其中“三重一大”重大事项报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党组审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二）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区政府关于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 2、提出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计划，为全区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全区供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了解、反映供销社系统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4、组织全区供销系统参与推进农业生产化经营工作， 发展新型经济合作组织，加强商品供求和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5、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 农村和农民服务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6、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区供销联社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区供销联社编制3名，设主任1名，实有在职职工3人，退休职工1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预算总额990209.00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168080.13元，卫生健康收入40183.68元，商业服务业收入2515369.09元，工资福利支出498976.62元，日常公用支出32700.43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0680.00元。预算资金安排、使用主要保障在职人员2人，退休人员13人的正常工资福利和单位办公秩序的正常运。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总额总计990209.00元，其中基本支出688693.80元（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93147.9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4932.23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7367.68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2816元；行政运行支出426783.99元,住房公积金支出53646.00元);项目支出301515.20元（包括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运行经费支出1515.20元，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供销社基层社示范社建设）支出300,000.00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3年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绩效目标：人员类是保障在职3人、退休职工13人的正常生活，运转类是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特定目标是单完成各项资金支出按进度要求，工资薪金按时发放；内部管理严格按内控制度进行，支出按年预算金额及

科目严格控制支出，及时调整和处理错误预算支出，没有违规记录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绩效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要求及时开展自评按时公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调整。

（三）自评质量。

按时、按要求在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公示预算绩效 目标，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升绩效信息透明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编制严格按财政 政策、规定，做到统筹兼顾、依法合规将单位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统筹使用。

（二）存在问题。

加强公务卡使用力度，尽量做到减少现金支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

（三）改进建议。

强化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监控，绩效目标出现方向偏差、进度 滞后急时进行调整，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绩效信息透明度。

附件1

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下属单位个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990209	990209	100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90209	990209	100	
	（2）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仁和区供销联社总体目标：保障部门在职及退休人员正常工资福利和部门办公公用经费正常列支，部门办公秩序的正常运转，按时、保质完成政府、上级社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按时、保质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管理效能（70分）	目标管理（15分）	目标编制质量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产出、效益，要与项目预算资金向匹配）；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目标实现程度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5	5	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
	制度管理（10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的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10	相关管理制度全部符合、并有效执行。
	支出控制（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5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全部控制在预算内。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市级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X100%。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不得分。	5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控制在顶算内。
	动态调整（15分）	及时处置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调整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2.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需调整项目、调整资金等，开展结果运用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 3.绩效监控未开展结果应用，经财政部门核实确不具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该指标最高得分为10分。	10	部门没有项目和专项预算。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	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达到目标的实际进度。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10	没有项目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5	没有项目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5	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合规。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
	信息公开（4分）	信息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是否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自评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各级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进行整改。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10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开展评分。

备注：1.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是指财政拨款资金，含中央、省、市、区级资金。（2）其他资金是指除财政资金以外的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是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项目支出包含区级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上级资金及其他资金。